

福建省汇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增产水帘柜 200 台、布袋除尘器 400 套、  
喷淋塔 500 台、活性炭吸附箱 500 个、低温  
等离子设备 200 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200  
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福建省汇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福建省汇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06 月

建设单位：福建省汇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汇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建设单位：福建省汇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362000

地址：南安市霞美镇山美村阳光路9号

建设单位：福建省汇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362000

地址：南安市霞美镇山美村阳光路9号

## 目录

1、	项目概况 .....	4
2、	验收依据 .....	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5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6
2.4	其他相关资料 .....	6
3、	工程建设情况 .....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6
3.2	建设内容 .....	7
3.2.1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	7
3.2.2	项目投资 .....	7
3.2.3	项目组成与建设内容 .....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	9
3.5	生产工艺 .....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2
4.1.1	废水 .....	12
4.1.2	废气 .....	13
4.1.3	噪声 .....	14
4.1.4	固体废物 .....	14
4.1.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5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7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7
5.1.1	项目建设结论 .....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8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落实内容及实际落实情况 .....	19

6、	验收执行标准 .....	19
7、	验收监测内容 .....	21
7.1	废气 .....	21
7.1.1	有组织排放 .....	21
7.1.2	无组织排放 .....	21
7.2	厂界噪声监测 .....	2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2
8.1	监测分析方法 .....	22
8.2	监测仪器 .....	22
8.3	人员资质 .....	23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4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5
9、	验收监测结果 .....	26
9.1	生产工况 .....	2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26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26
9.2.2	废气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27
9.2.3	噪声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30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31
10、	验收监测结论 .....	31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31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31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32

##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年增产水帘柜 200 台、布袋除尘器 400 套、喷淋塔 500 台、活性炭吸附箱 500 个、低温等离子设备 200 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200 套项目

(2) 性质：新建

(3) 建设单位：福建省汇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南安市霞美镇山美村阳光路 9 号

(5)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浙江菲拉幕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1 月

(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7) 环评报告表审批时间与文号：2020 年 12 月 1 日，泉南环评[2020]表 373 号

(8) 开工时间：2020 年 12 月 5 日

(9) 竣工时间：2021 年 3 月 30 日

(10) 调试时间：2021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8 日

(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福建省汇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福建省汇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第 11 号令)规定，本项目属于“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项目已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50583MA34GYKK77001Z)。

(13) 验收工作由来：福建省汇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前主要从事螺纹管和连接配件的生产，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登记《年产螺纹管 4 万米、连接配件(法兰、弯头、三通) 2 万套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表：202035058300000567)，设计年产螺纹管 4 万米、连接配件(法兰、弯头、三通) 2 万套；扩建后年增产水帘柜 200 台、布袋除尘器 400 套、喷淋塔 500 台、活性炭吸附箱 500 个、低温等离子设备 200 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200 套。项目的生产设施工况稳定、配套的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规定，建设单位可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因此，公司于 2021 年 4 月组织与启动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14) 验收范围与内容：本次验收拟对全厂进行规模，验收范围为年产连接配件(法

兰、弯头、三通) 2 万套、水帘柜 200 台、布袋除尘器 400 套、喷淋塔 500 台、活性炭吸附箱 500 个、低温等离子设备 200 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200 套, 其中波纹管尚未开始生产,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验收内容依据环评及批复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15)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

(16)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本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规定要求, 查阅了项目立项文件、环评及批复文件、环保设施设计等相关环保验收资料, 并勘查现场了解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 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 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 对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进行自查。在此基础上确定验收范围与内容, 并制定监测方案后, 委托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对本项目的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效果和排放进行验收监测与检查。本公司根据验收监测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于 2021 年 6 月完成了《年增产水帘柜 200 台、布袋除尘器 400 套、喷淋塔 500 台、活性炭吸附箱 500 个、低温等离子设备 200 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200 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第 11 号令)。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5 日。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年产波纹管 4 万米、连接配件（法兰、弯头、三通）2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备案表：202035058300000567），2020 年 11 月 11 日；

(2) 《年增产水帘柜 200 台、布袋除尘器 400 套、喷淋塔 500 台、活性炭吸附箱 500 个、低温等离子设备 200 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2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菲拉幕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1 月；

(3)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省汇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水帘柜 200 台、布袋除尘器 400 套、喷淋塔 500 台、活性炭吸附箱 500 个、低温等离子设备 200 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2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泉南环评[2020]表 373 号，2020 年 12 月 1 日。

## 2.4 其他相关资料

(1) 《年增产水帘柜 200 台、布袋除尘器 400 套、喷淋塔 500 台、活性炭吸附箱 500 个、低温等离子设备 200 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200 套项目检测报告》（泉安嘉测（2021）051001 号），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1 年 5 月 14 日。

# 3、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福建省汇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位于南安市霞美镇山美村阳光路 9 号，具体地理坐标为：（北纬 24.928633，东经 118.472652），租赁泉州市驰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闲置生产厂房作为经营场所，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1400m<sup>2</sup>。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环保设备的生产。项目东南侧为泉州宝盛机械有限公司；西南、西北侧均为泉州市驰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东北侧卧为泉州鼎源智能环保机械有限公司。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1 和表 3-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表3-1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保护级别
1	环境空气	山美村	NE	340	1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霞浦自然村	ES	95	800 人	
		尖仔山自然村	WN	870	412 人	

2	水环境	双坑溪	WN	6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类标准
		西溪	WN	423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WN	6820	--	不影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
3	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 20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 3.2 建设内容

### 3.2.1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的产品方案及实际生产规模详见表 3-1。

表3-2 项目产品方案及实际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1	螺纹管	4 万米/年	0
2	连接配件（法兰、弯头、三通）	2 万套/年	2 万套/年
3	水帘柜	200 台/年	200 台/年
4	布袋除尘器	400 套/年	400 套/年
5	喷淋塔	500 台/年	500 台/年
6	活性炭吸附箱	500 个/年	500 个/年
7	低温等离子设备	200 台/年	200 台/年
8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200 套/年	200 套/年

### 3.2.2 项目投资

项目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概算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

### 3.2.3 项目组成与建设内容

项目的主要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建设内容详见表 3-2，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3-3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建筑面积约 1400m <sup>2</sup> ，建有喷漆晾干区、焊接切割区、卷管折弯区等区域	建筑面积约 1400m <sup>2</sup> ，建有喷漆晾干区、焊接切割区、卷管折弯区等区域	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剩余区域	位于生产车间侧，利用剩余区域	一致
	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剩余区域	位于生产车间侧，利用剩余区域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约 50m <sup>2</sup>	建筑面积约 50m <sup>2</sup>	一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一致
环保工程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一致
	喷漆废气	密闭喷漆晾干区：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高排气筒	密闭喷漆晾干区：集气装置+喷淋塔+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高排气筒	提升改造
	噪声	隔声、消声、基础减振	隔声、消声、基础减振	一致
	一般固废	建有 1 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建筑面积 20m <sup>2</sup>	建有 1 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建筑面积 20m <sup>2</sup>	一致
	危险废物	建有 1 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建筑面积 10m <sup>2</sup>	建有 1 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建筑面积 10m <sup>2</sup>	一致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垃圾桶	一致

表3-4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原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1	等离子切割机	2	2	0
2	电焊机	4	4	0
3	折板机	2	0	-2
4	切割机	2	2	0
5	喷枪	2	2	0
6	保焊机	1	1	0
7	打孔机	1	1	0
8	空压机	1	1	0
9	弯头机	1	0	-1
10	螺旋风管机	1	0	-1
11	折边机	1	0	-1
12	卷圆机	1	0	-1
13	压筋机	1	0	-1
14	共板法兰机	1	0	-1
15	角码机	1	0	-1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助材料及燃料见表 3-5。

表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验收监测期间 (2021年5月10日)消耗量 (kg/d)	验收监测期间 (2021年5月11日)消耗量 (kg/d)
		年消耗量 (t/a)	日消耗量 (t/a)		
1	镀锌板	200	666.7	553.3	533.3
2	铁板	400	1333.3	1106.7	1066.7
3	不锈钢板	100	333.3	276.7	266.7
4	PP塑料板	100	333.3	276.7	266.7
5	油漆	0.6	2.0	1.7	1.6
6	无苯天那水	1.8	6.0	5.0	4.8
7	焊丝	0.4	1.3	1.1	1.1
8	电机	1300	4.3	3	3
9	布袋	25	83.3	69.2	66.7
10	电磁阀	3200	10.7	8	8
11	填料	25	83.3	69.2	66.7
12	活性炭	50	166.7	138.3	133.3

### 3.4 水源及水平衡

#### (1) 用水分析

根据验收期间现场调查，项目用于来源于市政给水，包括喷淋塔循环用水和生活用水。其中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每天补充水量约为 0.1t，生活用水量约 0.5t/d，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 (2)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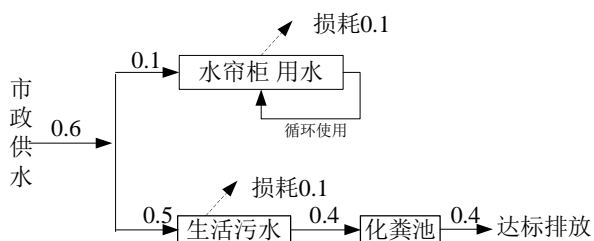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d）

### 3.5 生产工艺

#### (1) 工艺流程

##### ①水帘柜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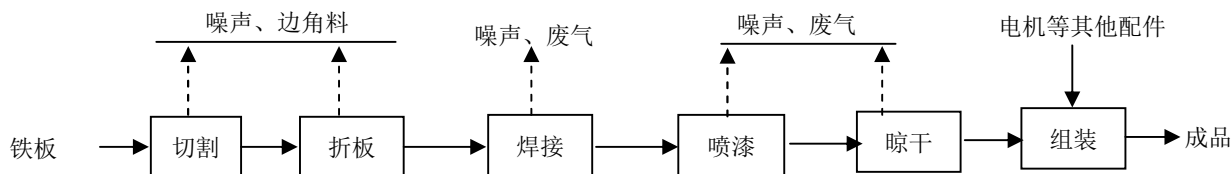


图 3-2 水帘柜生产工艺流程图

②布袋除尘器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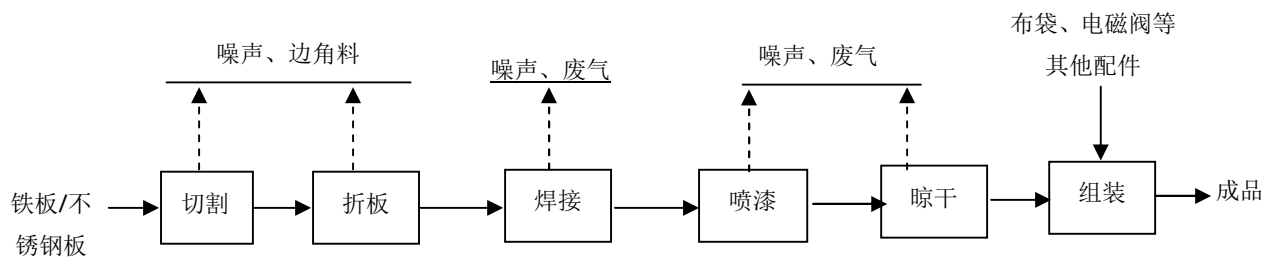


图 3-3 布袋除尘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③不锈钢喷淋塔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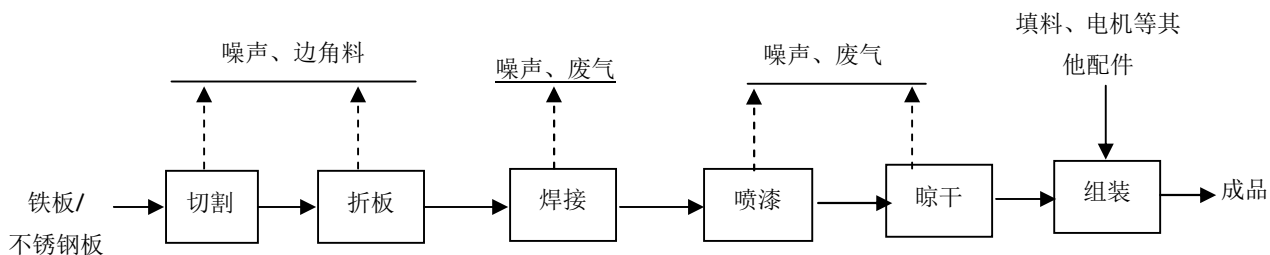


图 3-4 不锈钢喷淋塔生产工艺流程图

④塑料制喷淋塔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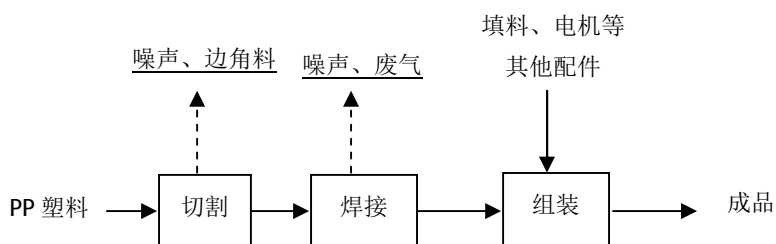


图 3-5 塑料制喷淋塔生产工艺流程图

⑤活性炭吸附箱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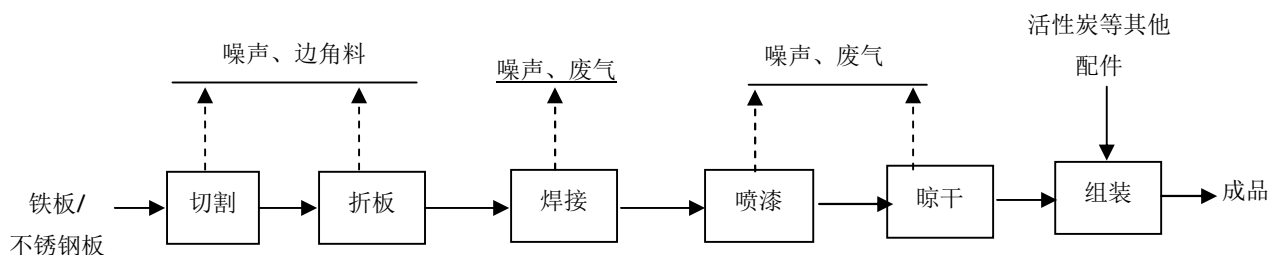


图 3-6 活性炭吸附箱生产工艺流程图

⑥低温等离子设备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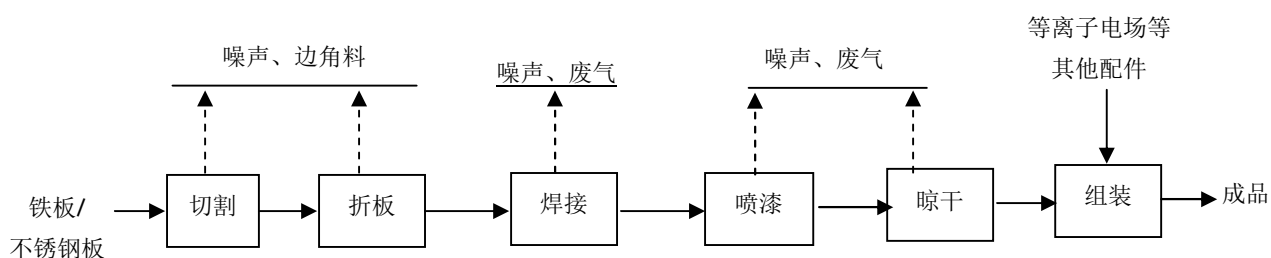


图 3-7 低温等离子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图

⑦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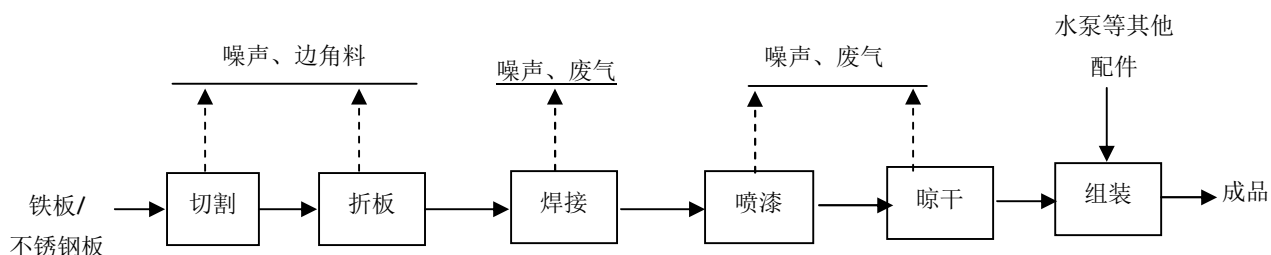


图 3-8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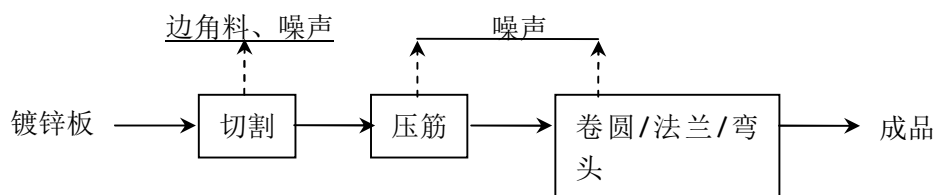


图 3-9 连接配件（法兰、弯头、三通）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项目水帘柜、除尘器、铁制喷淋塔、低温等离子设备、活性炭吸附箱、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生产工艺均一致，仅组装工艺所需要配件不一样。铁板、不锈钢板经切割成产品需要的尺寸，后经折板形成固定形状，各部分通过焊接成半成品框架，后对半成品框架进行喷漆，自然晾干后与其他配件进行组装，即为成品。

项目产品均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采用空气辅助高压无气喷涂方式，雾化的涂料除了大部分附着到工件表面，还有一些会散逸到空气中，形成漆雾。喷漆房采用上送风、下抽风的方式，喷涂时过喷的漆雾随气流下降，被水帘装置二次吸收，进入循环水池中，并在添加的漆雾絮凝剂的作用下凝结成渣块，漆渣压干后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本项目在喷涂、晾干过程中有机物会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帘过滤+活性炭+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外排，喷漆房循环水定期排放，沉淀预处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外购镀锌板经切割成产品所需要的尺寸，后经压筋机对镀锌板形状进行调节，经卷圆机后成为三通，经法兰机后成为法兰，经弯头机后成为弯头。

### (3) 产污环节

#### ①废水

项目喷淋塔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 ②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和喷漆晾干等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

#### ③噪声

项目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④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喷漆废液、废活性炭、原料空桶和生活垃圾。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现场踏勘后，项目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一致，废气治理措施中对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不属于重大变动。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项目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4-1 生活污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废水排放量	治理设施	容积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SS、NH <sub>3</sub> -N、BOD <sub>5</sub>	间断	0.4m <sup>3</sup> /d	化粪池	10m <sup>3</sup>	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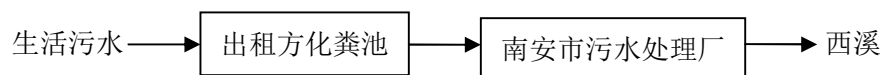


图4-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4.1.2 废气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为焊接烟尘和喷漆废气，其中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喷漆废气经“集气装置+喷淋塔+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处理后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2。

表4-2 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情况
喷漆晾干废气	喷漆晾干	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集气装置+喷淋塔+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高度：15m 内径：0.5m	大气环境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无组织废气	焊接烟尘	颗粒物	无组织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	大气环境	厂界
	喷漆晾干	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大气环境	厂界
	喷漆晾干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大气环境	厂区内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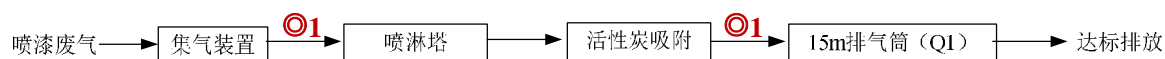


图 4-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4 废气治理措施现状照片

###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为运营期间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措施主要为：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墙体隔声。

表4-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级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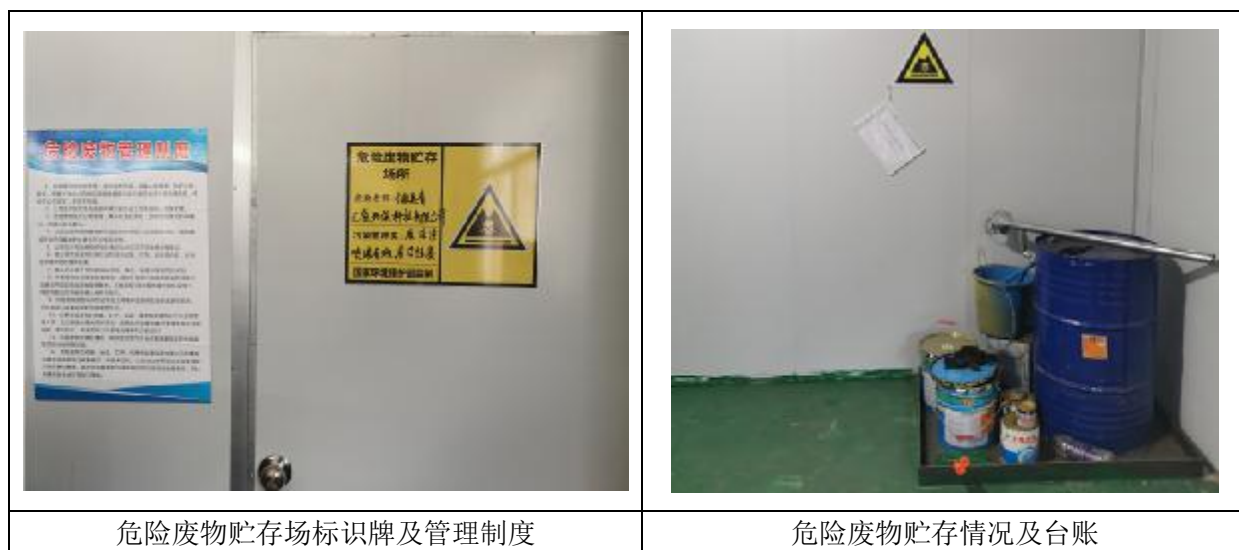
噪声源	噪声源所在位置	数量	噪声源强 dB (A)	排放规律	采取措施	降噪效果 dB(A)
等离子切割机	生产车间内	2	80~85	持续	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15dB (A)
电焊机	生产车间内	4	70~75			
切割机	生产车间内	2	80~85			
喷枪	生产车间内	2	80~85			
保焊机	生产车间内	1	75~80			
打孔机	生产车间内	1	80~85			
空压机	生产车间外	1	85~90	持续	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	≥10dB (A)

### 4.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职工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表4-4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属性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处置方式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44	44	0	收集后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单位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7.1	7.1	0	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废漆渣		0.06	0.06	0	
喷漆废液		0.5	0.5	0	
生活垃圾	/	0.12	0.12	0	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场标识牌及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贮存情况及台账

图4-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现状照片

#### 4.1.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 废气排放口规范化建设

项目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源排放口设置的专项图标清晰、完整，达到《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3.1-1995）要求。

##### (2) 监测平台建设及监测采样孔设置达到监测技术要求。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见下表 4-5。



表 4-5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措施内容	实际投资费用 (万元)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出租方）	0
废气	喷漆废气	密闭喷漆房、集气装置+喷淋塔+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10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1
噪声		减振垫、隔声等	1
固体废物		垃圾桶、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	3
合计		/	15

(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审批后，建设单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自行设计和建设废气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与施工，并于 2021 年 3 月完成环保设施的施工，落实了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的“三同时”制度。

表 5-1 项目环保设施竣落实情况执行情况

类别	污染物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出租方已建化粪池，经处理后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依托出租方已建化粪池，经处理后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废气	喷漆晾干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高排气筒	密闭喷漆晾干区：集气装置+喷淋塔+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高排气筒	已落实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经隔声、减震等措施处理后，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设备噪声经隔声、减震等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建设 1 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金属边角料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已建 1 处一般工业固废临时贮存场，一般工业固废均得到综合利用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执行，废活性炭、喷漆废液和废漆渣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有资质	已建 1 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废活性炭、喷漆废液和废漆渣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已落实

		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项目建设结论

##### (1) 项目概况

福建省汇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南安市霞美镇山美村阳光路9号，租赁建筑面积1400m<sup>2</sup>，扩建前，项目年产波纹管4万米、连接配件（法兰、弯头、三通）2万套，扩建后年产波纹管4万米、连接配件（法兰、弯头、三通）2万套、水帘柜200台、布袋除尘器400台、喷淋塔500台、活性炭吸附箱500台、低温等离子设备200台、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200套，总投资100万元，职工10人，年工作300天，日工作8小时。

##### (2) 废水治理措施及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20t/a，经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后，项目生活污水拟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考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的最高允许值的排放要求）后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 (3) 大气治理措施及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废气主要来自于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有机废气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估算结果表明，废气正常排放时，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在下风向的最大占标率小于10%，对评价区域内的污染物浓度增量贡献值较小，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 (4) 噪声防治措施及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等措施后，可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厂界噪声达标后，对厂区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 (5) 固体废物影响结论

项目拟在生产车间内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对于生产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置，

实现生产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利用。边角料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理并送到垃圾处理厂或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理；喷废液、废漆渣和废活性炭按危险废物暂存要求暂存，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 (6) 总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相关环境质量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项目建设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项目建成后，在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的条件下，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的水、大气、噪声、固体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能满足区域水、大气、声环境质量目标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省汇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水帘柜 200 台、布袋除尘器 400 套、喷淋塔 500 台、活性炭吸附箱 500 个、低温等离子设备 200 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2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泉南环评[2020]表 373 号）的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浙江菲拉幕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单位应当切实履行有关承诺，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严格按《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周边民众环境诉求。

经批复的环评仅为项目施工、运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依据，项目开工建设及运营如涉及其他部门审批管理要求的，应按有关程序及时间节点完成手续报批。本环评批复后，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工艺、建设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手续。

三、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泉州市南安生态环

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落实内容及实际落实情况

表 5-2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执行情况

序号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根据浙江菲拉幕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选址于南安市霞美镇山美村阳光路9号,年产连接配件(法兰、弯头、三通)2万套、水帘柜200台、布袋除尘器400台、喷淋塔500台、活性炭吸附箱500台、低温等离子设备200台、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200套,喷漆废气采取“集气装置+喷淋塔+活性炭吸附+1根15m高排气筒”处置	符合
2	你单位应当切实履行有关承诺,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严格按《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周边民众环境诉求	项目已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并已执行“三同时”制度,试生产期间未收到周边民众环境诉求	符合
3	经批复的环评仅为项目施工、运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依据,项目开工建设及运营如涉及其他部门审批管理要求的,应按有关程序及时间节点完成手续报批。本环评批复后,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工艺、建设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手续	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污染防治措施,试生产期间自行组织进行竣工验收,未发生重大变动	符合

## 6、验收执行标准

### (1) 排放标准

本次验收采用《年增产水帘柜200台、布袋除尘器400套、喷淋塔500台、活性炭吸附箱500个、低温等离子设备200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200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所确认的标准,验收时废气、噪声、固废排放执行的标准见表6-1。

表 6-1 排放标准

污染物类别		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标准等级	标准限值		单位
废气	喷漆晾干废气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有 组 织	苯	表1标准(其他行业)	排放浓度	1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2	kg/h

				甲苯	排放浓度	5	mg/m <sup>3</sup>	
				二甲苯	排放速率	0.6	kg/h	
					排放浓度	15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0.6	kg/h	
					排放浓度	60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有组织	颗粒物	表 2 二级标准
	排放速率	3.5	kg/h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苯	表 4 标准	0.1		mg/m <sup>3</sup>
				甲苯		0.6		mg/m <sup>3</sup>
				二甲苯		0.2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2.0		mg/m <sup>3</sup>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表 3 标准	8.0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表 2 二级标准	1.0		mg/m <sup>3</sup>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L <sub>eq</sub>	3 类区	昼间≤65		dB (A)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 7、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气

#### 7.1.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的监测内容见表 7-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7。

表7-1 项目有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气筒废气	喷漆晾干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Q1 进口	标干排气量、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2 天，3 次/天
		处理设施出口	Q1 出口		

#### 7.1.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的监测内容见表7-2，采样气象参数见表7-3，监测点位图见附图7。

表7-2 项目无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	上风向参照点	G1	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下风向 1#监控点	G2		
		下风向 2#监控点	G3		
		下风向 3#监控点	G4		
	厂区内生产车间窗前 1 米处 1#监控点		G5	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厂区内生产车间窗前 1 米处 2#监控点		G6		
	厂区内生产车间窗前 1 米处 3#监控点		G7		

表7-3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采样期间，天气参数及监测结果					
		天气	风向	气温，℃	气压，kPa	湿度，%	风速，m/s
2021.5.10	1	阴	东南风	26.3	101.6	67	2.2
	2	阴	东南风	31.5	101.4	62	1.9
	3	阴	东南风	27.2	101.5	64	1.8
2021.5.11	1	多云	东南风	26.6	101.2	66	1.6
	2	多云	东南风	34.8	101.0	61	1.9
	3	多云	东南风	31.3	101.1	63	1.7

## 7.2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7。

表7-4 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一览表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名称	测点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S1	厂界噪声 Leq	昼间 2 次/点/天	2 天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S2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S3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见表 8-1。

表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来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无组织废气	采样方法	HJ/T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颗粒物	GB/T15432-1995	重量法	0.001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HJ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7 mg/m <sup>3</sup>
		苯	HJ584-2010	气相色谱法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甲苯	HJ584-2010	气相色谱法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二甲苯	HJ584-2010	气相色谱法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2	排气筒废气	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颗粒物	GB/T16157-1996	重量法	0.10mg/m <sup>3</sup>
		苯	HJ584-2010	气相色谱法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甲苯	HJ584-2010	气相色谱法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二甲苯	HJ584-2010	气相色谱法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HJ38-2017	气相色谱法	0.07 mg/m <sup>3</sup>
3	噪声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噪声仪测量法	20 分贝

### 8.2 监测仪器

本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所用到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等情况见表 8-2。

表8-2 监测仪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AJ-112	2022 年 05 月 23 日
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AJ-113	2022 年 05 月 23 日
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AJ-114	2022 年 05 月 13 日
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AJ-115	2022 年 05 月 13 日
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AJ-111	2021 年 08 月 12 日
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AJ-003	2021 年 11 月 10 日
7	智能多路流量标准仪	崂应 8051 型	AJ-100	2021 年 12 月 07 日
8	大气双路采样器	QC-2B	AJ-061	2022 年 03 月 22 日
9	大气双路采样器	QC-2B	AJ-062	2022 年 03 月 22 日
1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THCZ-150	AJ-084	2022 年 04 月 20 日
11	电子分析天平	FA1035	AJ-087	2022 年 04 月 20 日
12	空盒气压表	DYM3	AJ-059	2022 年 04 月 22 日
13	风速风向仪	16024	AJ-068	2022 年 04 月 22 日
14	指针式温湿度计	TH603A	AJ-081	2022 年 04 月 24 日
15	气相色谱仪	GC1120	AJ-122	2023 年 03 月 29 日
16	气相色谱仪	GC1120	AJ-104	2023 年 03 月 04 日
1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AJ-009	2021 年 07 月 12 日
18	声校准器	AWA6221A 型	AJ-010	2021 年 07 月 12 日

### 8.3 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本检测活动的检测人员全部经过上岗培训，具备进行环境检测工作的能力。参加人员及上岗证书编号见表 8-3。

表8-3 参加人员及上岗证书编号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职务	承担项目	上岗证编号
1	许婉卿	技术负责人/工程师	报告批准	安嘉检测字第 01 号
2	许惠琴	助理工程师	现场监测人员、报告编制	安嘉检测字第 04 号
3	苏慧婷	助理工程师	现场监测人员、报告审核	安嘉检测字第 03 号
4	周宝强	技术员	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室分析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11 号
5	吴家庆	技术员	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室分析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13 号



6	卢坤	技术员	气相色谱分析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05 号
7	许建华	助理工程师	气相色谱分析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07 号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气体监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以及相关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规定的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等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根据不同监测项目的采样要求，采样前对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并进行流量校准。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核结果详见表 8-4。自动烟尘(气)测试仪烟气校核质控数据详见表 8-5。

表8-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核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校核日期	校准项目	校准流量(L/min)	流量校准记录				示值误差(%)	允许示值误差(%)	校核结论
					1	2	3	平均值			
MH1205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J-112	2021.05.10	A路	0.50	0.52	0.5	0.51	0.51	-2.0	±5	符合
			B路	0.50	0.48	0.48	0.49	0.48	4.2	±5	符合
			粉尘	100	99.6	99.5	99.8	99.6	0.4	±5	符合
		2021.05.11	A路	0.50	0.51	0.50	0.50	0.50	0.0	±5	符合
			B路	0.50	0.48	0.49	0.49	0.49	2.0	±5	符合
			粉尘	100	99.4	99.3	99.2	99.3	0.7	±5	符合
MH1205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J-113	2021.05.10	A路	0.50	0.51	0.51	0.50	0.51	-2.0	±5	符合
			B路	0.50	0.49	0.49	0.5	0.49	2.0	±5	符合
			粉尘	100	99.2	99.5	99.8	99.5	0.5	±5	符合
		2021.05.11	A路	0.50	0.52	0.50	0.51	0.51	-2.0	±5	符合
			B路	0.50	0.51	0.52	0.52	0.52	-3.8	±5	符合
			粉尘	100	99.7	99.6	99.5	99.6	0.4	±5	符合
MH1205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J-114	2021.05.10	A路	0.50	0.48	0.48	0.49	0.48	4.2	±5	符合
			B路	0.50	0.51	0.50	0.51	0.51	-2.0	±5	符合
			粉尘	100	99.2	99.3	99.4	99.3	0.7	±5	符合
		2021.05.11	A路	0.50	0.48	0.49	0.49	0.49	2.0	±5	符合
			B路	0.50	0.50	0.51	0.50	0.50	0.0	±5	符合
			粉尘	100	99.1	99.5	99.6	99.4	0.6	±5	符合
MH1205型恒温恒流大	AJ-115	2021.05.10	A路	0.50	0.52	0.50	0.51	0.51	-2.0	±5	符合
			B路	0.50	0.49	0.48	0.48	0.48	4.2	±5	符合

气/颗粒物 采样器		粉尘	100	99.8	99.7	99.2	99.6	0.4	±5	符合
	2021.05.11	A路	0.50	0.48	0.50	0.49	0.49	2.0	±5	符合
		B路	0.50	0.50	0.49	0.50	0.50	0.0	±5	符合
		粉尘	100	99.2	99.6	99.8	99.5	0.5	±5	符合

表8-5 烟气校核质控数据汇总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校核日期	校准项目	校准流量(L/min)	流量校准记录				示值误差(%)	允许示值误差(%)	校核结论
					1	2	3	平均值			
QC-2B大气双路采样器	AJ-061	2021.05.10	A路	0.50	0.51	0.52	0.49	0.51	-2.0	±5	符合
			B路	0.50	0.50	0.50	0.48	0.49	2.0	±5	符合
		2021.05.11	A路	0.50	0.53	0.51	0.52	0.52	-3.8	±5	符合
			B路	0.50	0.50	0.53	0.49	0.51	-2.0	±5	符合
QC-2B大气双路采样器	AJ-062	2021.05.10	A路	0.50	0.49	0.49	0.48	0.49	2.0	±5	符合
			B路	0.50	0.52	0.50	0.51	0.51	-2.0	±5	符合
		2021.05.11	A路	0.50	0.50	0.48	0.52	0.50	0.0	±5	符合
			B路	0.50	0.52	0.51	0.51	0.51	-2.0	±5	符合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点位的选择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 8-6。

表8-6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AWA6228型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仪器编号	AJ-009		
声校准名称及型号	AWA6221A型声校准器		仪器编号	AJ-010	规定声压级	93.8 dB
校准日期	声级计监测前后校准值		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	技术要求	评价结果	
	监测前	监测后				
2021.05.10	93.8 dB	93.8 dB	0 dB	<0.5 dB	合格	
2021.05.11	93.8 dB	93.8 dB	0 dB	<0.5 dB	合格	

## 9、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项目于2021年5月10日~2021年5月11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主体工程、生产工艺设备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记录采用原辅材料核算法，详见表9-1。检测记录见附件检测报告。

表9-1 监测工况结果一览表

类别	原辅材料使用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使用量	运营负荷 (%)
	名称	使用量			
原辅材料 核算法	镀锌板	666.7 kg/d	2021.5.10	553kg/d	82.9
			2021.5.11	533 kg/d	79.9
	铁板	1333.3 kg/d	2021.5.10	1106 kg/d	83.0
			2021.5.11	1070 kg/d	80.3
	油漆	2.0 kg/d	2021.5.10	1.65 kg/d	82.5
			2021.5.11	1.6 kg/d	80.0
	无苯天那水	6.0 kg/d	2021.5.10	5.0 kg/d	83.3
			2021.5.11	4.8 kg/d	80.0
	焊丝	1.3 kg/d	2021.5.10	1.1 kg/d	84.6
			2021.5.11	1.0 kg/d	76.9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1)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因此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 (2) 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喷漆晾干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采用“集气装置+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排气筒排放，该处理设施颗粒物两日处理效率分别为38.3%、43.0%；苯两日处理效率分别为56.3%、57.8%；甲苯两日处理效率分别为61.8%、62.4%；二甲苯两日处理效率分别为57.4%、59.3%；非甲烷总烃两日处理效率分别为62.6%、63.8%；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 9.2.2 废气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1) 有组织排放

#### ①喷漆晾干废气

项目喷漆晾干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9-1。

表9-1 喷漆晾干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苯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2021.5.10	喷漆晾干工艺 处理设施进口 (Q1进口)	Q1进口-1												
		Q1进口-2												
		Q1进口-3												
		平均值												
	喷漆晾干工艺 处理设施出口 (Q1出口)	Q1出口-1												
		Q1出口-2												
		Q1出口-3												
		平均值												
2021.5 11	喷漆晾干工艺 处理设施进口 (Q1进口)	Q1进口-1												
		Q1进口-2												
		Q1进口-3												
		平均值												
	喷漆晾干工艺 处理设施出口 (Q1出口)	Q1出口-1												
		Q1出口-2												
		Q1出口-3												
		平均值												
标准值				120	1.8	1	0.2	5.0	0.6	15	0.6	60	2.5	
检测结论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表9-1分析，项目喷漆晾干废气中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15.8mg/m<sup>3</sup>，两日最大排放速率为0.219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苯两日最大排放浓度0.0656mg/m<sup>3</sup>，两日最大排放速率为8.95×10<sup>-4</sup>kg/h；甲苯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0.152mg/m<sup>3</sup>，两日最大排放速率为2.08×10<sup>-3</sup>kg/h；二甲苯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0.129mg/m<sup>3</sup>，两日最大排放速率为1.75×10<sup>-3</sup>kg/h；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10.5mg/m<sup>3</sup>，两日最大排放速率为0.146kg/h，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

## (2) 厂界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9-2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颗粒物	苯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2021.01.02	G1 (上风向 参照点)	参照点 G1-1					
		参照点 G1-2					
		参照点 G1-3					
	G2 (下风向 1#监控点)	监控点 G2-1					
		监控点 G2-2					
		监控点 G2-3					
	G3 (下风向 2#监控点)	监控点 G3-1					
		监控点 G3-2					
		监控点 G3-3					
	G4 (下风向 3#监控点)	监控点 G4-1					
		监控点 G4-2					
		监控点 G4-3					
2021.01.02	G1 (上风向 参照点)	参照点 G1-1					
		参照点 G1-2					
		参照点 G1-3					
	G2 (下风向 1#监控点)	监控点 G2-1					
		监控点 G2-2					
		监控点 G2-3					
	G3 (下风向 2#监控点)	监控点 G3-1					
		监控点 G3-2					
		监控点 G3-3					

	G4 (下风向 3#监控点)	监控点 G4-1					
		监控点 G4-2					
		监控点 G4-3					
最大值			0.433	ND	$3.32 \times 10^{-2}$	0.134	1.27
标准值			1.0	0.1	0.6	0.2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表9-2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甲苯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0332\text{mg}/\text{m}^3$ ；二甲苯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134\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1.27\text{g}/\text{m}^3$ ；苯未检出；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4规定的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0.433\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3) 厂内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9-3。

**表9-3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论
				1	2	3	最大值		
2021.5.10	厂区内生产设备前1米处1#监控点	G5	非甲烷总烃( $\text{mg}/\text{m}^3$ )						达标
	厂区内生产设备前1米处2#监控点	G6							
	厂区内生产车间门前1米处3#监控点	G7							
2021.5.11	厂区内生产设备前1米处1#监控点	G5	非甲烷总烃( $\text{mg}/\text{m}^3$ )						达标
	厂区内生产设备前1米处2#监控点	G6							
	厂区内生产车间门前1米处3#监控点	G7							

根据表9-3监测结果，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3.60\text{mg}/\text{m}^3$ ，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 9.2.3 噪声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本次验收监测昼间噪声，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4。

表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测量值 dB (A)	排放限值 dB (A)	检测结论
2021.05.10 (昼间)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S1		65	达标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S2		65	达标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S3		65	达标
2021.05.11 (昼间)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S1		65	达标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S2		65	达标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S3		65	达标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为 54.3~63.8 dB (A)，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因此，环评及批复文件未要求进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监测分析及评价。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1)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因此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 (2) 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喷漆晾干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采用“集气装置+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排气筒排放，该处理设施颗粒物两日处理效率分别为38.3%、43.0%；苯两日处理效率分别为56.3%、57.8%；甲苯两日处理效率分别为61.8%、62.4%；二甲苯两日处理效率分别为57.4%、59.3%；非甲烷总烃两日处理效率分别为62.6%、63.8%；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 废气

#### ①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漆晾干废气中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 $15.8\text{mg}/\text{m}^3$ ，两日最大排放速率为 $0.219\text{kg}/\text{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苯两日最大排放浓度 $0.0656\text{mg}/\text{m}^3$ ，两日最大排放速率为 $8.95\times 10^{-4}\text{kg}/\text{h}$ ；甲苯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0.152\text{mg}/\text{m}^3$ ，两日最大排放速率为 $2.08\times 10^{-3}\text{kg}/\text{h}$ ；二甲苯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0.129\text{mg}/\text{m}^3$ ，两日最大排放速率为 $1.75\times 10^{-3}\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10.5\text{mg}/\text{m}^3$ ，两日最大排放速率为 $0.146\text{kg}/\text{h}$ ，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

#### ②厂界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甲苯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0332\text{mg}/\text{m}^3$ ；二甲苯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134\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1.27\text{g}/\text{m}^3$ ；苯未检出；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4规定的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0.433\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③厂区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3.60\text{mg}/\text{m}^3$ ，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 (2) 噪声

项目的厂界布设3个噪声监测点，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为 $54.3\sim 63.8\text{dB}(\text{A})$ ，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 (3) 固体废物

项目已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对于生产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实现生产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12\text{t}/\text{a}$ ，

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理；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44t/a，收集后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单位；贮存场所设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废活性炭产生量7.1t/a，废漆渣产生量0.06t/a，喷漆废液产生量0.5t/a，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暂存间设置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

## **10.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喷漆晾干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集气装置+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机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噪声经减振、隔声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污染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和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较小。

